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建議發行債券

為拓闊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融資渠道及滿足其經營及發展需要，於2019年4月25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建議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的規定發行債券(「債券」)。

I. 符合面向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和《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照向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資格及條件的要求，本公司進行了逐項自查，本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條件與要求，具備面向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資格。

II. 有關建議發行債券的資料

建議發行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i) 發行地點及規模

債券將通過在中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的方式一次性或分多次發行予符合管理辦法規定的合資格投資者，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含)。債券發行後本公司累計債券餘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間結束時淨資產的40%。概不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售債券。

(ii) 年期

債券的年期間不超過三年(含)。

(iii) 利率

本次債券為固定利率債券，採用固定單利按半年或者年度計息，不計複利。利率將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釐定。

(iv) 擔保

債券將無擔保。

(v)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將主要由本公司補充其運營資金及用作法律允許的其他用途。所得款項的具體用途及後續變更將提請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8日舉行的應屆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長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vi) 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於債券發行後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經監管部門批准及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本公司亦可申請債券於其他交易所上市及交易。

(vii) 償還的保護性措施

倘本公司無法根據付款計劃或於到期時償還債券本金或其應計利息，則其將：

- (a) 不會向股東分派任何利潤；
- (b) 暫停實施資本支出項目，如重大的外部投資或併購；
- (c) 減少或暫停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薪酬及花紅；及
- (d) 不准許參與債券發行的重要負責人調離或辭任。

(viii) 決議案的有效性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發行債券（自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24個月期間內有效）。

為有效協調債券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長，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與發行債券有關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根據本公司和債券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修訂及調整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債券的具體期限、品種、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及安排（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各期發行的數量等）、擔保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評級安排、具體認購方法、具體配售安排、是否設置贖回或回售條款以及具體內容、所得款項用途、償債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方案項下的償債保障措施）、債券上市以及與債券發行方案有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2. 本公司辦理發行債券的申報及上市相關事宜；
3. 為發行債券選擇債券受託人，簽署債券受託人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4. 制定、批准、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檔、合同、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債券受託人管理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法律文檔等），並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申報文檔進行相關補充及調整；
5. 在債券發行完成後，辦理債券的上市及還本付息等相關事宜；

6.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單獨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政策或市場狀況的變化，對與公開發行債券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以及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債券的發行工作；及
7. 辦理與發行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建議授權董事長為發行債券的獲授權人士，及根據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及董事會授權處理與發行債券有關的事務。以上授權將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開始至上述授權事項完成之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琰彬

中國北京，2019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琰彬先生、武健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劉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慶良先生、孟焰先生及許雲輝先生。